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宜蘭縣體育會

理事長：蔡岡志

總幹事：劉錫鑫

電話：03-9254024

傳真：03-9251534

會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(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室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彩排日期：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，採登記制，並由大會進行編排。

(二) 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(星期六、日)，依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之順序(依報名隊數確認後，再行調整)，進行賽程編排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立運動公園體育館(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女混合組、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

(一) 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 97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。

凡國小學生均可組隊參加。考量學童組或因角色扮演，會有較低年級學生需要參加，故調整參賽年齡。

(二)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三) 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

(一) 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。

(二) 各組每隊出賽選手至多 30 人。

(三) 舞台二側含引唱者、樂器演奏者至多 8 人。

七、演出時間（含場地佈置及復原）

- (一) 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- (二) 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（含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像之出現等）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，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。
- (三) 時間超出扣分標準：
 1. 10 分鐘內均不予扣總平均分數。
 2. 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 3.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 4.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八、表演內容及計分項目

(一) 表演內容

1. 主題：以代表族群之傳統舞蹈為主。
2. 音樂：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。
3. 服飾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。
4. 特色：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。
5. 技巧：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，可包含傳統歌舞。

(二) 評分項目

1. 主題及特色：30%。
2. 技巧：25%。
3. 服飾、道具及參加人數：15%。
4. 整體表現：10%。
5. 音樂：20%。
 - (1) 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、原唱、原奏之傳統特色，一律以現場演唱、演奏之方式呈現。
 - (2) 音樂不可以 CD 方式或配合背景樂曲呈現，否則一律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。
 - (3) 若因為相關因素，不得不以 CD 方式或配合背景樂曲呈現者，大會仍會提供相關器材和設備。請依下列相關規定：

* 【音樂播放】

- 1) 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，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，且各隊伍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，至音控播放處

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。

- 2) 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，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（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，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）。
- 3) 凡競賽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- 4) 凡比賽詞譜，一律採用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三) 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依計分比例之序，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，如不能判定時，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，如還不能判定時，再比較音樂評分總和，餘此類推，最後仍未能判定名次時，以該隊下場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勝。

九、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：請依秩序冊內「賽程總表」頁面下方所註記之彩排時段日期、登記方法及注意事項，逕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小 陳雅雯 主任(03-9566659#8400)，連繫彩排時段事宜（每 1 隊限 1 次彩排）。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、不得異議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，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，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。
聯絡人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小 主任 陳雅雯 03-9566659#8400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宜蘭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宜蘭縣體育會遴派，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宜蘭縣體育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（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）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，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（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）舉行。